

信息披露

B408
Disclosure

(上接B407版)

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欢瑞世纪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6,6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45元/股，认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45元/股；

（2）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27元/股。

2、认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事宜，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价拆细

$P = P_0 +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认购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认购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认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3、认购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对这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购价格的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核心人才是支持企业正常运作和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中流砥柱。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对核心员工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将员工的收益和公司的业绩结合在一起，这对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综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本公司持股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的，可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45元/股，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过户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12个月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7、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8、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9、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0、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1、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7、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8、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19、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0、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1、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7、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8、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29、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0、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1、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7、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8、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39、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0、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1、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7、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8、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49、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0、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1、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7、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8、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59、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0、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1、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6、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7、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8、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69、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70、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71、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

7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处理安排。